

露骨手办卖给未成年人,多名商家获刑

专家建议平台压实主体责任,家长应保留证据移交司法机关

动漫手办、潮玩周边深受青少年的喜爱。然而,部分不良商家却瞄准这一市场,将造型露骨、带有性暗示的“擦边”商品伪装成普通周边,悄悄渗透进未成年人的消费圈。这些披着“二次元”外衣的软色情产品如何规避监管?又会对孩子造成哪些隐性危害?

据央视新闻

“擦边”手办潜入未成年消费圈

暑假期间,记者在北京、深圳等地的潮玩店走访发现,部分线下商家售卖的手办存在衣着暴露、动作低俗等成人化内容,未成年人可随意购买。

相比线下,网络平台的售卖更为隐蔽且尺度更大。记者调查发现,在一些视频网站的“会员购”界面,即便将账号年龄设置为17岁及以下,依然能刷到大量打擦边球的手办商品。平台算法还会根据浏览记录,持续推送更露骨的相关商品。

为规避监管,不少商家在网购和二手交易平台玩起了“暗语”游戏。他们使用拼音缩写、局部特写图作为商品封面,有的商家在商品页面只露出人物脸部特写,以拼音代号的形式命名商品,只有在顾客私信询问后,才会发送真实的色情手办图片。这种“海外代购”“稀缺限量”的幌子,在未成年玩家圈子里早已不是秘密。

游走灰色地带,是玩具还是淫秽品

这些游走在灰色地带的“手办”,究竟是普通玩具还是淫秽物品?江苏宜兴和上海宝山近期宣判的两起案件,给出了明确的法律界定。

六个手办,造型一个比一个露骨。叶女士想不通,刚上初中的孩子,是从哪里弄到这些东西的?再三追问之下,孩子说出了事情经过。

原来,小乐一直就对动漫手办感兴趣,趁着寒假放假在家,她用家里人的手机浏览网购平台时,看到了自己喜欢角色的这几款手办,便偷偷下单买了回来。

担忧孩子的身心受到不良影响,家人选择了报警。

案件移送到检察院后,承办检察官遇到了一个关键问题:查获的这些“造型夸张”的手办,到底是“普通手办”,还是“淫秽物品”?

我国刑法第三百六十七条明确规定,淫秽物品,是指具体描绘性行为或者露骨宣扬色情的诲淫性的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及其他淫秽物品。

同时也规定,有关人体生理、医学知识的科学著作不是淫秽物品;包含色情内容的有艺



央视截图



术价值的文学、艺术作品,不视为淫秽物品。

其中小乐购买的手办有5款被认定为淫秽物品,这些通过网络隐蔽销售的涉黄手办,买家当中有不少是未成年人。

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万某等人生产淫秽及侵权手办超6万个,销售1万多件,涉案金额近百万元。法院以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等,判处万某等三人有期徒刑四年至二年不等。

制售淫秽侵权手办,多名被告人获刑

无独有偶,上海宝山也公布了一起类似案件。一个犯罪团伙生产的涉黄手办,甚至明确标注“适用年龄为少年(7—14岁)”,并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向未成年人销售。

经查,该案主犯许某,在广东东莞开了一家塑胶制品公司,表面上做的是普通塑胶生意,暗地里却与人合伙专门生产涉黄手办,再通过网店对外销售。同时联系下游经销商,向全国各地的实体店分销。

该案中,有未成年购买者因害怕父母发现,特意用胶带遮挡手办的敏感部位,或将其藏在床底。

最终,该案12名被告人均因制作、贩卖淫

秽物品牟利罪获刑。

“擦边”潮玩为何屡禁不止

为何这类“擦边”潮玩屡禁不止?它对青少年有哪些危害?我们又该如何织密保护网?

专家指出,与传统色情信息相比,这类商品隐蔽性更强,危害也更潜移默化。

海南大学教授雷小政认为,相对于传统的色情视频、图片等,手办对青少年的审美观、消费观和价值观,尤其性心理的培育会产生很多潜在危害,而且容易嵌入到他们的生活消费和文化场景当中。很多家长不了解、不熟悉,认为这仅仅是一些动漫产品,很难凭借自己的经验,或者对孩子的监管体系去识别和察觉到这种风险。

商家利用模糊的关键词和算法推荐,让违法商品与合法商品混同,增加了监管难度。

对此,专家建议,平台应压实主体责任,优化审核机制。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赵精武建议,一方面,平台应当持续优化面向未成年人的算法推荐机制,严格审核向未成年人用户推送的网络信息内容,重点审核存在软色情、性暗示内容的网络链接;另一方面,平台需要调整平台内相关搜索的关键词,嵌入更加科学合理的过滤机制,避免商家以动漫周边、动漫人物手办等关键词将违法手办和合法手办予以混同。

家庭是保护未成年人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机关也提醒家长,发现问题后应正确处置,为案件溯源留存证据。

宜兴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助理吴兴达建议,如果发现孩子有相关的手办以及“擦边”词条的搜索记录,要及时与孩子进行沟通,并且查看他购买的商品。不要删除退货记录,而应该做好相应的证据保全,固定好相关的电子证据,同时移交给司法机关。

有4套房1辆豪车却不愿意还债

男子因拒不执行获刑

现代快报讯(记者 孙苏皖)男子李某拒不执行偿还86万元债务,并用离婚的方式将4套房产、1辆豪车等财产转给前妻,且在离婚后仍给前妻支付房贷车贷。2026年8月24日,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该案,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2024年8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李某和石某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民事调解书,李某需向石某支付所欠委托推广服务费用86万元。上述调解书生效后,李某未按时履行,仅于2025年1月支付石某1.5万元,石某于2025年2月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期间,李某在被执行人申报财产表内申报自己没有存款、每月工资1.2万多元、只有安徽凤台的一处房产。其申报的位于安徽凤台的

房产因设有高额抵押无法处置,法院通过强制划扣其银行卡存款,执行到位人民币4.3万余元。

2025年7月,李某与其前妻徐某将双方共有的位于江苏南京、安徽滁州、安徽凤台和河北石家庄的4套房,1辆保时捷卡宴,宝石、玉器首饰等财产约定归徐某所有,并在离婚后继续向徐某转账用于购买房产、归还贷款等支出,且未申报其财产变动情况。2026年1月,法院发现李某未申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且其微信等账户流水大于申报情况,以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未如实申报财产对李某拘留十五日。

但拘留十五日后,李某仍未如实申报自己名下财产。“李某前妻向法院申请要求分配石家庄的房产时,法院才第一次知道李某名下有

这套房产。”承办法官邵振旭说。2026年4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不如实申报并隐藏、转移其名下财产对李某拘留十五日。两次拘留,李某都未如实申报自己名下财产。此外,据李某供述,他每月需还1.5万元房贷、1.5万元车贷,给前妻1万元左右抚养费,生活开支7000元左右,“想着先维持正常生活,就没有去还石某的钱。”

2026年6月1日,李某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到案,归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主要犯罪事实。案发后,李某向石某支付人民币17万元。案件审理过程中,李某又向石某支付全部剩余应付款人民币63.4万余元并取得石某谅解。2026年8月24日,该案当庭宣判,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为寻良缘签VIP合同 却遭婚介服务“缩水”

随着社会生活节奏的加快,越来越多的单身人士选择通过婚介机构寻找“另一半”,通过红娘为单身男女架起邂逅缘分的桥梁。然而,当满怀期待的消费者遇上婚介机构的“缩水”承诺,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近日,昆山市人民法院审理公布了这样一起婚介服务合同纠纷案。

洪先生平日忙于工作,社交圈有限,便把寻得良缘的希望寄托在了婚介机构。2024年10月,洪先生与某婚介公司签订《线下VIP服务合同》,合同约定服务费6300元,服务人数不低于6人,服务期限为半年。婚介公司承诺提供多项服务:资深红娘婚恋指导、协助一对一会安排、参加门店组织或指定的相亲活动、提供首次约见的门店VIP场地、官方平台资源推荐等。签约当日,洪先生一次性付清全部服务费。

然而,实际服务却大打折扣。该婚介公司虽先后向洪先生推荐多名相亲人选,但洪先生最终仅成功约见2人。其余几位人选,或因对方不愿见面,或因洪先生工作繁忙协调不开时间,线下见面安排始终未能落实。合同到期后,婚介公司明确表示将继续提供服务,但新的约见安排迟迟未至。2025年6月18日,洪先生催问无果后,提出解除合同、退还服务费,遭公司拒绝。

洪先生遂诉至法院,庭审中,洪先生提出,某婚介公司除了服务人数不达标,合同约定的相亲活动、VIP场地等服务内容,自始至终从未兑现。某婚介公司则辩称,“服务人数”不仅限于线下约见人数,女方同意推送微信的人数也应计入其中,故其不存在违约行为。

法院经审理认为,洪先生和婚介公司签订的《线下VIP服务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如何理解案涉合同约定的“服务人数不低于6人”。

案涉合同第二条第4项约定“下列情况视为乙方提供了一次约见服务:一是推荐的候选人完全符合《VIP会员基本信息登记表》约定的标准,甲方已完成约见的;二是候选人不完全符合约定标准,但甲方认可并完成约见的;三是候选人与甲方确定好约见时间后,甲方爽约的。可见,完成一次约见服务以作出线下见面安排为最低标准——仅推送微信、连见面安排都未作出的,不能视为提供了约见服务。”

本案中,洪先生实际约见2人,与其他推荐人选均未确定线下见面安排,远低于合同约定的服务人数6人,合同届满后,某婚介公司承诺继续提供服务,但未能为洪先生提供约见服务,构成根本违约。洪先生于2025年6月18日明确提出解除合同,法院确认案涉合同于当日解除。

关于退款金额,考虑到某婚介公司已实际提供部分服务,且服务期间曾推荐2名有见面意愿的相亲人选并多次向洪先生询问见面时间,洪先生以工作忙为由推拒,其未能约见亦有一定过错。法院综合实际约见人数、双方过错程度、已提供服务内容等因素,酌定某婚介公司向洪先生退还服务费3000元。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通讯员 杜馨怡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徐晓安